



#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06执恢7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秀凤，女，1971年04月23日生，汉族。  
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复兴中路1221号A6栋1单元301室。

申请执行人：王志伟，男，1973年06月05日生，汉族。  
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复兴中路1221号A6栋1单元3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杨红梅，女，1971年09月04日生，汉族。  
住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土地局东院2号楼1单元202室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王秀凤，王志伟与被执行人杨红梅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06民终1485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杨红梅至今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红梅所有的位于河北省保定市直隶新城小区6号楼1单元1404室、15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贾旭

审判员 梁政

审判员 姜浩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

书记员 朱孝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